

证券代码：836264

证券简称：阿泰克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为了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并提高决策效率，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0日、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于2023年3月28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湖北阿泰克生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异议股东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4 名。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0.00%。其中对审议的关于申请本次股票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同意股数均为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共 1 名，张辉，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

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存在异议股东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票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同时满足如下条件的股东可成为本次回购对象

（1）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出席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接受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亲自送达、邮寄送达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时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间的孰高值，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后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3、接受异议股东申请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及方式：

1. 接受异议股东申请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结束后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

2. 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

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3. 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异议股东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经异议股东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3）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票的交易流水单（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

4.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公司通过多方与异议股东主动联系，向其说明公司摘牌事宜并对保护措施进行解释说明。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与异议股东张辉取得联系。2023年2月2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司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公平、公正，妥善的确保了异议股东合法权益能够得到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和表决情况，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存在1名未参会的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为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00%。公司制定了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不会损害异议股东的权益。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项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尹一方

联系电话：13609013866

邮箱：yvonneyinifang@live.com

联系地址：湖北襄阳市宜城大雁工业园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 备查文件

（一）《关于同意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